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9)良字第263號

主旨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受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委託辦理「109年臺北市國旅補助推廣及初審作業案」，相關規範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109年7月22日北旅字第109294號函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「109年臺北市振興國旅補助推廣及初審作業委託辦理案」需求規範辦理。

2. 申請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自109年7月15日起至8月31日止之期間，承辦國內團體至台北市旅遊之合法旅行業者。

(二)每團旅客全部為本國國民，且實際出團旅客人數10人以上。

(三)旅遊行程天數為2天1夜以上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情形：

(1)旅遊行程須安排搭乘台北市雙層巴士至少1次。

(2)旅遊行程至少到訪1處台北市商圈、夜市或市場。

(3)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1餐於台北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(不含早餐)。

(4)全團安排入住台北市合法旅宿業至少1晚。

(四)旅遊行程全程應搭乘合法交通工具。

上述所稱合法旅宿業，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。

3. 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一千元，每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。

4. 旅行業申請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初審：

(一)補助款撥付申請表。

- (二)領據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 - (三)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；出團旅客於台北市商圈、市場或夜市之團體合照。
 - (四)切結書。
 - (五)行程表、旅行業責任保險單(證明書)、旅客名單(須經保險公司核章，並註明當日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，隨團人員不計入實際出團旅客人數)。
 - (六)旅行團行程交通費支出相關證明文件(遊覽車費用之原始憑證、臺鐵、高鐵之票根或購票證明等)。
 - (七)入住台北市合法旅宿業住宿費及餐飲業原始憑證。
 - (八)線上申請單。上述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，應以正本核銷，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，且憑證開立日期應為自 109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之期間。旅行業依上述規定所提供之文件，除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原始憑證外，皆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- 5.旅行業申請補助，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，申請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。逾前開期限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旅行業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，應於通知到達之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旅行業檢附文件或原始憑證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認有疑義者，得要求旅行業限期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；屆期未提出說明、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規定不符者，該局得逕為駁回，不予補助。
- 6.補助之申請方式，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(寄至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四平街 20 號 6 樓「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收」)，申請人應於信封註明「申請旅行業振興國旅補助」；未依上開方式郵寄及註明者，概不受理。補助案按申請日期之先後，依序審查。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，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
- 7.有關補助方案 Q&A、線上報名注意事項、申請表附件、專用信封書表、安心旅遊團客 LINE-Banner、台灣觀巴路線圖、臺北市集資訊、臺北市 40 處商圈區域列表、旅行社預約系統、安心旅遊團客大禮包內容等，請至本會網(<http://www.tata.org.tw>)最新訊息參閱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